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0029X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桦甸市常山镇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市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及非车险保险服务	-	-	保险险种:保险服务机动车辆	1	项	3356.26	3356.26
合同总价（元）		3356.2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大东支行

账号：

账号： 072610010400225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